

附件：

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失信行为惩戒清单（2020年版）

一、土地市场（5项）

二、矿业权市场（6项）

三、测绘地理信息市场（3项）

四、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市场（7项）

4.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4.2. 矿业权价款评估服务

4.3.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10项）

5.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5.2.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5.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5.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5.5. 实施地质勘查

六、被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3项）

一、土地市场（5项）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1	拖欠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在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违约金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权益处、利用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闲置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造成的闲置土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造成的闲置土地。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依法处置完毕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的申请。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十四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完毕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	利用处、权益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在全面履行处罚决定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权益处、用途管制处、利用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提供按《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到期完工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1.《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应当一并提供按照本办法规定到期完工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生态修复处、权益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在全面履行处罚决定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生态修复处、权益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非法占用土地、非法转让土地	未经批准或者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者随同地上建筑物转让。	在全面履行处罚决定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暂不受理其新的建设用地申请。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权益处、利用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矿业权市场（6项）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6	拖欠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和矿业权占用费	未按照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占用费。	在足额缴纳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和矿业权占用费以及滞纳金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满3年仍未履行付清义务的，依法予以禁入。	1. 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第二十三条：将未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探矿权价款和探矿权使用费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名单。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字〔2017〕35号）第二十四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3.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矿权处、财务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被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因违法被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申请。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三十三条：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二十四条：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矿权处、矿保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的，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1.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再受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2. 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1. 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 638号)明确：对于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2. 《自然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权益处、矿权处、矿保处、生态修复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以采代探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2. 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第二十三条：将是否存在以探代采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名单。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矿权处、矿保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超层越界开采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241号发布）第十七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2.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一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资源专项资金审批、国土资源领域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矿业权审批、授予荣誉称号等中，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结果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矿业权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应依法予以限制，对矿业权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第二十三条：将是否存在越界开采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名单。3.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p>	矿权处、矿保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受让人拒绝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环节中，矿业权已成交，受让人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公示无异议后，受让人拒签矿业权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其矿业权申请审批予以限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第十四条：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p>	矿权处、矿保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测绘地理信息市场（3项）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12	未依法送审地图或者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地图即向社会公开、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等	<p>1. 未依法送审地图或者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地图即向社会公开；2.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结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3. 测绘成果质量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5. 侵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被查处；6. 由于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7.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8.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9.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10.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11. 测绘资质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12. 伪造、变造测绘成果；13. 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14. 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15.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p>	<p>《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测管发〔2015〕57号）。</p>	<p>测管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13	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测绘资质单位经营异常信息等	1. 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 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3. 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测绘资质单位经营异常信息;4. 不履行与测绘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测管发〔2015〕57号)。	测管处,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测绘项目备案(任务登记、验证登记等)义务、未按照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等	1.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30日内未申请变更; 2.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测绘项目备案(任务登记、验证登记等)义务; 3. 未按照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4. 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测管发〔2015〕57号)。	测管处,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自然资源中介服务市场（7项）

4.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15	在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自处罚之日起，在停业整顿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地勘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被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自处罚之日起，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16	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登记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自处罚之日起，在停业整顿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地勘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被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自处罚之日起，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17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自处罚之日起，在停业整顿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地勘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被依法降低资质等级。	自处罚之日起，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被降低资质等级。	自处罚之日起，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原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资质单位应当停止从业活动，由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等级进行重新核定。</p>	地勘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矿业权价款评估服务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19	违反执业准则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工作不细致，调研不充分，评估结果严重失实。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终止采购合同，不委托其承担矿业权价款评估。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矿保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20	评估机构失信或违法行为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等。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不得从事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六个月至一年内不得从事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评估专业人员失信或违法行为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等。	六个月至一年内不得从事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	两年至五年内不得从事土地价格评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五、自然资源工程项目市场（10项）

5.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22	未按规定提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或者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	发生1次，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同一年度发生达到2次及以上，3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再委托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规划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5年内，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编制服务。		

5.2.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23	未履行土地整治项目设计义务	设计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成果。	每发现1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1次。同一年度内,被通报批评达3次(含)以上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下一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设计。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安徽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皖国土资〔2009〕155号)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及工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对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工或返修。对因违反项目设计、施工合同延误农时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负责赔偿。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合同进行工程监理,对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承担监理责任。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应当包括工程施工设计。其成果资料必须满足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的要求。项目设计单位应当参与设计交底,负责项目实施中有关设计的咨询、指导等技术性服务工作。项目设计确需变更的,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做好工程设施移交工作;即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第四十九条:规划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机构和审计单位等在项目立项核查、规划设计和变更、项目预算、施工、监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一经发现暂停两年从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在全省范围内永久性禁止从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相关工作。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生态修复处、耕保处、用途管制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单位未按照农村土地整治有关标准、规范及土地整治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编制完整的项目设计成果(包括工程施工设计)。	每发现1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1次。同一年度内,被通报批评达2次(含)以上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下一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	每发生1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通报批评1次。同一年度内,被通报批评达3次(含)以上的,或者同一项目设计成果连续2次(含)以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下一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设计。		
		1.设计单位不按照合同约定参与设计交底; 2.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阶段的有关设计的咨询、指导等设计服务; 3.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阶段的有关设计的修改完善、变更等设计服务; 4.不按照合同约定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项目单位工程和重大隐蔽单元工程验收以及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竣工验收。	该4种情形每种情形每发生1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1次。同一年度内,同一法人在同一项目上被通报批评达3次(含)以上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下一年度土地整治项目设计。		

24	未履行土地整治项目施工义务	<p>1. 施工单位未按照项目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2. 项目施工单位未建立质量责任制，未确定工程及工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3. 项目施工单位未对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及时进行返工或返修。4. 项目施工单位未对因违反项目设计、施工合同延误农时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负责赔偿。 5. 项目施工单位没有做到：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承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6.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7.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8. 项目施工单位没有做到：在工程最终办理移交证书之前的整个施工期内，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安全（包括承包方和非承包方的人员安全），维护工地的生产、生活秩序。</p>	<p>每种情形发生1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1次。同一年度内，同一法人在同一项目上被通报批评达3次（含）以上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下一年度土地整治项目施工。</p>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安徽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皖国土资〔2009〕155号）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及工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对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工或返修。对因违反项目设计、施工合同延误农时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负责赔偿。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合同进行工程监理，对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承担监理责任。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应当包括工程施工设计。其成果资料必须满足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的要求。项目设计单位应当参与设计交底，负责项目实施中有关设计的咨询、指导等技术性服务工作。项目设计确需变更的，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做好工程设施移交工作；即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第四十九条：规划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机构和审计单位等在项目立项核查、规划设计和变更、项目预算、施工、监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一经发现暂停两年从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在全省范围内永久性禁止从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相关工作。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生态修复处、耕保处、用途管制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25	未履行土地整治项目监理义务	<p>1. 监理单位没有做到：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2. 监理单位没有做到：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监理单位没有做到：监督、检查、控制工程施工进度。3. 监理单位没有做到：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4. 监理单位没有做到：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5. 监理单位没有做到：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6. 监理单位没有做到：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p>	<p>每种情形发生1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1次。同一年度内，同一法人在同一项目上被通报批评达3次（含）以上的，或者在不同项目上累计被通报批评达6次（含）以上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下一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监理。</p>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安徽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皖国土资〔2009〕155号）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及工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对出现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工或返修。对因违反项目设计、施工合同延误农时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负责赔偿。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合同进行工程监理，对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承担监理责任。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应当包括工程施工设计。其成果资料必须满足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的要求。项目设计单位应当参与设计交底，负责项目实施中有关设计的咨询、指导等技术性服务工作。项目设计确需变更的，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做好工程设施移交工作；即时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第四十九条：规划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机构和审计单位等在项目立项核查、规划设计和变更、项目预算、施工、监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一经发现暂停两年从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在全省范围内永久性禁止从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相关工作。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生态修复处、耕保处、用途管制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5.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26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因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被责令停业整顿。	完成整改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地勘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被降低资质等级	<p>因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被降低资质等级。</p>	<p>完成整改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p>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地勘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因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登记许可的范围、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业务，被降低资质等级。</p>	<p>完成整改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p>		地勘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被责令停业整顿	<p>因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登记许可的范围、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业务，被责令停业整顿。</p>	<p>完成整改前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委托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p>	<p>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地勘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5.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29	违规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行为	<p>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p> <p>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治理恢复工程质量。</p> <p>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p>	<p>被责令停止相关业务的，在改正前不得承担新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被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开展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p>	<p>《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业务的勘查、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查费、设计费、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业务的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止相应业务，降低相应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资质证书：（一）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二）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治理恢复工程质量的；（三）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生态修复处、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实施地质勘查

序号	失信行为	具体失信情形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30	违反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规定	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未经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书面批准擅自对项目的工作地区、目标任务、工作周期、工程布置、主要实物工作量、经费使用等进行调整的。	在整改前，不受理新的地勘基金项目。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皖国土资〔2007〕85号）第二十八条：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省国土资源厅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收回已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者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地勘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违反安徽省公益性地质工作项目管理规定	不按规定提交项目工作报告。	逾期未改正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公益性地质工作项目申请。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安徽省公益性地质工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国土资〔2007〕122号）第五十二条：项目承担单位发生伪造资料、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汇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的，按国务院《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对不严格执行合同或不提交项目工作报告、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追回截留或挪用的资金，不受理新项目的申请，取消参与竞争项目的资格，停止或终止项目等处罚；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地勘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私自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公益性地质工作项目申请。		
		项目成果经评审不合格。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受理其新的公益性地质工作项目申请。		

六、被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3项）

序号	失信行为	惩戒措施	依据	责任单位
32	被行政处罚	向社会公开。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5〕47号）	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向社会公开。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5〕47号）	执法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被行政强制	向社会公开。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5〕47号）	财务处、生态修复处、矿权处，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注：
1.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省厅实施或者负责指导市、县局实施惩戒措施的机构，其后为省厅实施或者负责指导市、县局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各责任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市、县局根据职责明确相应实施机构。
 2. 该《惩戒清单》为2020年版，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